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違反藥事法

11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審理程序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2 法庭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17	2451700001	周◯茵	F****80318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18	2451700002	周◯儀	A****17741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19	2451700003	林◯樑	F****27948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0	2451700004	周◯蕎	F****80283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1	2451700005	曹◯新	F****62568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2	2451700006	潘◯臻	T****94766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3	2451700007	廖若◯	Q****54841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4	2451700008	趙◯晴	V****64505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5	2451700009	江◯甄	F****25797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6	2451700010	陳◯堯	F****87485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7	2451700011	楊◯蓁	W****05398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8	2451700012	張◯涵	A****84446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9	2451700013	莊舒◯	A****03400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0	2451700014	張◯霞	L****88698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1	2451700015	黃◯宸	F****60846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2	2451700016	黃◯臻	F****05930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3	2451700017	簡◯泓	H****03340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4	2451700018	謝◯諾	F****16607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5	2451700019	黃◯聖	F****06597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08:50-09:1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

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如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08 時 50 分至上午 09 時 10 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